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数字福建鼓楼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容灾备份设备许可容量扩容采购活动:

(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建设容灾备份设备许可容量扩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福州鼓楼攀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24.3万元,资产总额为1249.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福州鼓楼攀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注意: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